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訴訟代理人　譚椀濃

被　　告　陳姿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，惟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第20條已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振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